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號

原告 詹恒杰

被告 非凡超跑車業有限公司（下稱非凡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38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46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主張略以：

(一)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5日以價金138萬元向被告非凡公司之業務人員蘇恒毅購買一部廠牌賓利、車牌號碼000-0000、型號C-FLYINGSPUR08年之中古車(下稱系爭車輛)。蘇恒毅以其專業術語取得原告完全之信任，但沒有告知系爭車輛為事故車。原告不疑有他，將款項全數匯入蘇恒毅指定之金融帳戶，而被告也在其臉書上就系爭車輛張貼美容後將要出車的照片，將系爭車輛於109年7月23日過戶予原告。

(二)疫情期間，原告甚少使用系爭車輛，打算將其出售，沒想到於111年9月間委託代售過程中，卻檢查出車體結構及車身多處曾經遭受嚴重鈑金修復之情狀。估價後在市場上的價格一落千丈，經告知蘇恒毅後，蘇恒毅表示公司會回收，但他已不在被告公司服務。被告公司卻不接電話，存證信函皆不收

01 受。

02 (三)按民法第359條「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
03 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
04 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
05 價金。」次按經濟部於100年8月18日經商字第10002421600
06 號函公告，並自101年3月1日生效之「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
07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之「壹、應記載事項」第八
08 條「影響車況重大事項之告知」之第一點即明定「曾否發生
09 重大事故」為須告知並應記載之事項。雖當初買賣的定型化
10 契約中免除了瑕疵擔保責任，但系爭車輛的重大事故卻是被告
11 故意不告知，且系爭車輛之瑕疵並非原告透過車體外觀檢查
12 即可發現，被告之業務人員使原告陷入錯誤，進而買受系
13 爭車輛；事後被告為了出售，將系爭車輛委託出售過程有檢
14 驗程序，才發現是事故車，即與被告聯絡，卻遭置之不理。
15 被告故意不告知系爭車輛為事故車，應付瑕疵擔保之責。原
16 告特以此狀依民法第359條之規定向被告主張解除契約，請
17 求其返還買賣價金138萬元等語。

1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不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陳述。

19 四、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0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3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24 查，本件原告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買賣
25 合約書、109年7月20日與蘇恒毅Messenger對話截圖、109年
26 7月20日蘇鈺智臉書貼文截圖、汽(機)車過戶登記書2份、汽
27 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HAA勁拍車輛點檢表、109年
28 9月間與蘇恒毅Messenger對話截圖、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
29 本院卷第19-43、7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30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
31 執，依前述法律規定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

01 五、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02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失或
03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
04 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就不能即知之瑕
05 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
06 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但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
07 者，不適用之。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
08 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
09 金。民法第354條、第356條第3項、357條、第359條分別定
10 有明文。本件被告出賣系爭車輛予原告，就該車輛是否為事
11 故車一節，應屬本件買賣契約重要之點，被告對原告故意隱
12 瞞此一買賣標的物之重大資訊，自應負瑕疵擔保責任。系爭
13 買賣契約第五條雖規定：「交車同時乙方（買主）已核對車
14 身、引擎號碼，正確無誤。本車自交車時起並依民法等相關
15 規定依現車、現況、里程數、配備等完成交付，事後乙方不
16 得主張出賣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惟本院認為，上述契約
17 條文之意旨，僅在於將二手車輛因正常使用造成之磨耗、損
18 害，如漏水、漏油、機件老化等等損害歸由買受人承擔，買
19 受人則因車價較便宜而願意承擔此種後續維修保養費用之約
20 定，並不包括出賣人故意隱瞞系爭車輛係屬事故車、贓車等
21 情況在內。從而，本件原告發現系爭車輛有被告故意隱瞞之
22 上述重大瑕疵後，即通知被告，被告卻置之不理，故原告主
23 張解除契約，即屬於法有據。

24 六、再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
25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
26 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 259 條
27 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間系爭車輛買賣契約既經原告合
28 法解除，被告自應將受領之價金附加利息償還原告，故原告
29 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價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30 日起算之利息，於法自無不可。

31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款1,380,000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
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准許。又原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逸軒